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消字第1號

原告 吳○弘

吳○玲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吳○合

吳○晴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鈺

被告 胡○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吳○鈺、吳○玲、吳○晴、吳○弘與原告吳○合（以下均稱姓名）分別係訴外人涂○香之子女與配偶。涂○香於民國111年1月16日參加旅遊團入住逸仙溫泉旅店（下稱逸仙旅店）309號房，當日於21時許在該房浴室泡溫泉，嗣因昏迷致溺水，經急救後死亡。因逸仙旅店雖登記負責人為訴外人胡○煌，然胡○煌年紀甚高，已年過70歲，理應會將旅店事務交由被告處理，被告亦實際參與旅店運作，上開事故發生後，不僅係被告負責聯絡救護車，事後亦由被告與原告溝通後續賠償事宜，被告應為逸仙旅店實際負責人。逸仙旅店未取得旅宿業經營登記執照，未取得溫泉標章，營業項目僅是不動產租賃業，官網標示房內設有養生湯屋，提供天然碳酸氫鈉美人湯溫泉，室內浴室未設置扶

01 手、緊急求救鈴，亦無對外窗，明顯通風不良，亦無警告或
02 緊急處理方式之告示（下合稱系爭設施設備欠缺），是非法
03 營業，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被告應負賠償責任。涂○香
04 喪葬費之支出85萬7,816 元，由原告吳○鈺、吳○弘、吳○
05 晴、吳○玲4 人平均分擔，各負擔21萬4,454元；吳○合因
06 涂○香過世，受有扶養費之損害38萬5,226元《依新北市每
07 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6,000元為計算，復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核
08 計其受扶養費金額為192萬6,132元，再除以原應負扶養義務
09 之人共計5人，則其得請求38萬5,226元（計算式：
10 $1,926,132 \div 5 = 385,226$ ，元以下四捨五入）》；涂○香因此事
11 故死亡，原告均受有精神上痛苦，各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
12 爰依民法第227條之1、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2
13 條、第19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等規定訴請被告賠償。並
14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吳○鈺96萬4,454元，及自訴狀繕本送
1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簡稱
16 遲延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吳○弘96萬4,454元及遲延利
17 息。(三)被告應給付吳○玲96萬4,454元及遲延利息。(四)被告
18 應給付吳○晴96萬4,454元及遲延利息。(五)被告應給付原告
19 吳○合113萬5,226 元及遲延利息；(六)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0 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逸仙旅店係伊父親胡○煌所經營，伊非實際負責
22 人，伊僅係胡○煌生病後回來協助經營，實際上沒有負責權
23 利。涂○香發生事故，因胡○煌生病，伊知道臺東醫療，有
24 盡心盡力幫忙聯繫、處理，也有載送吳○晴去殯儀館，會使
25 用line、臉書是協助胡○煌工作。且胡○煌死亡後，伊已拋
26 棄繼承，應非原告起訴請求之對象等語置辯。並為答辯聲
2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原告之被繼承人涂○香參加團體旅遊於111年1 月16日入住
30 逸仙旅店，於21時許，在該旅店309 號房浴室泡溫泉，嗣因
31 昏迷致溺水，經急救後死亡。

01 (二)逸仙旅店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負責人係胡○煌（即被
02 告之父親），組織類型為獨資。商業登記資料如臺東縣政府
03 113年9月26日函檢附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申請書、建物
04 所有權狀（所有權人：陳○櫻）及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人
05 胡○煌、出租人陳○櫻）。

06 (三)胡○煌於112年6月2日死亡，被告於112年8月29日向本院具
07 狀拋棄繼承，業經本院以112年司繼字第331號准予備查在
08 案。

09 (四)依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0 所載：涂○香死亡時間：111年1月16日23時26分。死亡方
11 式：意外。死亡原因：直接起死亡之原因：窒息；先行原
12 因：溺水；（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泡溫泉昏迷。

13 (五)原告前以被告涉犯過失致死案件向臺東地檢署提起刑事告
14 訴，案經該署檢察官於114年6月8日為不起訴處分（114 年
15 度偵字第1049號）。經原告聲請再議，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6 花蓮分署於同年7 月21日駁回再議確定在案（114 年度上議
17 字第285 號）。

18 (六)吳○合、吳○鈺與訴外人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
19 險股份有限公司、雙向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因(一)所示事
20 故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成立，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21 公司給付吳○合、吳○鈺60萬元（111年度北司調字第887
22 號）。

23 (七)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喪葬費中禮儀服務費207,516 元與法
24 會費94,800元，均不爭執同意認列。

25 四、本件兩造協議簡化爭點為：(一)被告是否為逸仙旅店之負責
26 人？(二)承上如是，則涂○香死亡之結果與逸仙旅店系爭設施
27 設備欠缺間有無因果關係？(三)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28 額為何？本院茲就本件爭點得心證之理由分論如下：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84 條第
31 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

01 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
02 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
03 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4 是被告是否為侵權行為人或消費者保護法之企業經營者，自
05 應由原告舉證；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06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
07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8 (二)原告主張逸仙旅店實際負責人為被告，既為被告所否認，自
09 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而原告雖提出被告臉書及Line對
10 話截圖（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及第79至91頁）為證，惟負責
11 人因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處理營業事務，委由家人、親
12 屬或員工代勞，並無違社會常情，觀諸上開被告臉書貼文即
13 「2024富爺飯店逸仙溫泉旅店董事長暨全體員工敬賀」之賀
14 年圖片，其下有被告臉書好友留言「胡董新年快樂」、「胡
15 董事長新年快樂」等語及被告與吳○弘、吳○鈺間LINE群組
16 對話有談論賠償事宜，針對「如果拿不到合理的賠償金，我
17 將對你們提告業務過失致死，另外要求賠償金額將會是現在
18 的好幾倍，你考慮看看」、「請問你有和談的意願嗎？如果
19 有，我們約個時間（保險公司須參與），否則我們將提告
20 了，相信你應該不想走到這一步，如果有個和解方案，保險
21 公司會出面賠償，對你並沒有什麼損失」，被告分別回應
22 「好，我考慮看看」、「…和解部分就交給保險公司處理吧
23 我不在行這些法律的事『公司』也沒有能力付鉅額的金錢如
24 果我能協助到您我願意配合…」等語，僅得認以被告有在臉
25 書為上揭貼文或代逸仙旅店與原告進行協商，均難憑此逕認
26 被告即為逸仙旅店之負責人。況逸仙旅店設立登記及逸仙旅
27 店經營用房屋租約之承租人均係胡○煌，業如上揭三、(二)所
28 述，復依臺東縣政府函覆本院逸仙旅店歷次異動商業登記資
29 料（見本院卷第229至242頁），逸仙旅店自107年9月26日核
30 准登記起至113年6月27日廢止登記止，負責人均為胡○煌未
31 有異動，復查無被告登記為負責人之資料，且胡○煌死亡

01 後，被告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業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業
02 如上揭三、(三)所述。則被告則辯稱逸仙旅店負責人是伊父親
03 胡○煌，伊只是胡○煌生病後，回臺東協助旅店事務，上開
04 貼圖只是自己虛榮心作祟才有這樣貼文，公司在胡○煌過世
05 後，伊沒有承受下來等語，尚非毫無所憑。又被告涉犯過失
06 致死案件，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業如上揭三、
07 (五)所述。此外，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其等所主張被
08 告為逸仙旅店實際負責人屬實，是本件爭點(一)本院依原告舉
09 證調查結果，自難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0 (三)承上，原告主張被告為逸仙旅店負責人乙節，依原告在本件
11 所為之舉證，尚乏有據，難認可採，被告既非原告受損害依
12 法應負賠償之義務人，本院自無庸就本件其餘爭點(二)(三)，再
13 予審究，併此敘明。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之1、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5 2項、第192條、第19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等規定，請求
16 被告應給付如上揭一、聲明所示之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18 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
20 所舉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1 述。至於原告雖聲請調取涂○香生前健保就醫紀錄，證明涂
22 ○香生前身體健康無心臟方面就醫紀錄，係因逸仙旅店系爭
23 設施設備欠缺，導致涂○香在旅店浴室泡溫泉昏迷溺斃窒息
24 身亡，然其待證事實，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之認定，自無調
25 取之必要，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7 段。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楊茗瑋